

##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

### 第 六 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事機構、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如附表；必要時實驗室應提供指定檢體或病原體供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查之用。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授權，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其後經六度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醫事機構快速擴充實驗室檢驗能力，具備傳染病檢驗能力之臨床檢驗單位、實驗室已不限於醫院，為擴大「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參與單位，進而提升國內疫情監視敏感度，以即時發現及掌握疫情之發展與變化，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將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事機構」（含醫院）之實驗室，納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之單位。

#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事機構、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如附表；必要時實驗室應提供指定檢體或病原體供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查之用。</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p>	<p>第六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如附表；必要時實驗室應提供檢體或病原體供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查之用。</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p>	<p>為擴大「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參與單位，進而提升國內疫情監視敏感度，以即時發現及掌握傳染病疫情之發展與變化，爰將現行條文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修正為「醫事機構」。又本條所稱檢體需視疫情當時狀況進一步蒐集特定特徵（例如唾液、尿液、糞便、血液、血清、分泌物及嘔吐物等種類、採集對象等）或區域內檢體，為達監視、預警流行疫情或流行病學調查之目的，實驗室提供檢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爰併予酌作文字修正。</p>